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 2018-00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